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9GB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 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9GB 號工程計劃「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的 PWSC(2003-04)28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 (a) 另行根據內地工資和建造價格制定的工程計劃預算；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工程計劃部分工作／工程，如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和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裝置工程，以及通訊和電子器材的設計／審核工作等，是否可行和可取；
- (c) 委託安排／協議的詳情，特別是調解糾紛機制，以及為確保委託工作／工程符合香港特區所定標準和法例規定，並使港深兩地合資格的承辦商均可公平競投委託工程合約而定出的顧問和承辦商委聘安排；
- (d) 新口岸客運和貨運流量的預測數字，有關的客貨流量可影響擬設貨物處理設施和旅客清關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所需，以及是否需要預留地方供日後擴建有關設施之用；
- (e) 擬設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和過境巴士上落客區是否足以應付所需，是否需要闢設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
- (f) 新口岸衛生檢查和檢疫設施的詳情。

## 政府的回應

### 修訂預算費

2. 一如我們在 PWSCI(2003-04)9 號參考文件所報告，政府已審慎檢討 **9GB** 這項將與深圳有關當局合作進行的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我們打算因應由深圳有關當局所負責工程的造價，修訂 **9GB**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我們亦已根據港方所定的施工標準，調整了該部分工程的造價。我們並打算預留款項，用以支付這部分工程在施工期間因價格變動而調高的費用，預留的款額是以深圳的建造工人工資和物料價格每年按 3% 的通脹率向上調整為根據。

3. 鑑於工程計劃預算已作修訂，加上我們建議縮減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裝置的系統的數量(見下文第 6 段)，我們會調整為 **9GB** 號工程計劃申請的撥款，有關款額會由 25 億 100 萬元調低至 21 億 7,3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4. 工程計劃原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原來預算費 (百萬元)	修訂預算費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15.0	10.0
(b) 打樁工程	199.0	115.0
(c) 建築工程	634.0	483.0
(d) 屋宇裝備工程	325.0	160.0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497.0	434.0
(f) 家具和設備	313.0	308.0
(i) 由香港特區 政府負責的 工作	178.0	214.0
(ii) 由深圳有關 當局負責的 工作	135.0	94.0

	原來預算費 (百萬元)	修訂預算費 (百萬元)
(g) 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160.0	152.0
(h) 設計、管理、建造和監管工作的委託費用	264.0	203.0
(i) 通訊和電子器材的設計／審核費用	29.0	28.0
(j) 工料測量服務方面的顧問費	8.0	6.0
(k) 應急費用	244.0	190.0
小計	<hr/> 2,688.0	<hr/> 2,089.0
	(按2002年9月 價格計算)	(最新的 預算)
(l) 價格調整準備	<hr/> (187.0)	<hr/> 84.5
總計	<hr/> 2,501.0	<hr/> 2,173.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工程計劃部分工作／工程

5. 除了現成的家具和設備外，其他家具和設備項目的設計、購置和裝設工作須與新口岸建築物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緊密配合，互相協調。就這類需要迅速進行，而且涉及眾多行業的工程計劃，我們一般的做法，是要求由一方(即深圳有關當局)承擔總體的統籌工作，負責協調工程計劃各項工作／工程的進行(屬於敏感並與保安有關的系統及現成家具和設備方面的有關工作／工程除外)。

6. 關於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裝置非機密電子系統和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是否可行和可取的問題，我們已審慎研究。據研究所得，約值 3,600 萬元的非機密電子系統可由港方購置和裝設。原因是這部分的系

統無須與建造工程全面結合，而且可在建造期末進行裝配工程時一併裝置。因此，上文第 4 段(f)(i)項所提及總值 2 億 1,400 萬元的家具和設備會由港方購置和裝設。

7. 上文第 4 段(f)(ii)項所提及餘下約值 9,400 萬元的非機密電子系統，須與新口岸的建築物互相結合，裝置工程須與建造工程緊密連繫，一併進行。把這些系統的裝置工程從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中抽出並不容易，因為這樣做更極可能會導致整項工程計劃受到延誤。至於上文第 4 段(g)項所提及的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將會透過競投方式購置。這套系統必須安裝在特別設計的構築物內，以確保系統能妥善運作，同時防止系統內的放射性物質意外泄漏。因此，把 X 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裝置工程從新建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中抽出，並不切實可行。

8. 上文第 4 段(i)項所提及通訊和電子器材的設計／審核費用是用以委聘香港顧問，設計沒有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通訊和電子系統，並監督有關的裝置工程，以及根據香港的標準和規定，審核受託裝置的電子系統和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設計。

### 委託安排／協議的詳情

9. 委託協議會訂明調解糾紛的機制，有關機制是用以解決工程計劃委託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具體來說，任何糾紛都會先交由工程計劃的聯合工作小組處理，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有關當局的代表。有關糾紛如未獲解決，便會轉交兩地政府處理。同樣的安排在進行深圳河治理計劃中，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工程時已有採用，而且行之有效。至於調解受託人與承辦商之間因工程合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的機制，則會在有關工程合約內訂明。

10. 為確保委託工程符合港方的標準和規定，我們會要求深圳有關當局從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顧問名冊中，揀選合資格的香港建築和有關工程顧問，擔任他們的顧問。我們並會參與和監察各個階段的招標工作，以確保兩地合資格的承辦商可公平競投工程合約。深圳有關當局向我們確認，基於這項工程計劃的性質，他們會作出特別安排，讓合資格的香港承辦商可以競投上述委託工程。

## 交通預測

11. 根據規劃署在 2001 年完成的跨界通道進一步研究所得，到 2016 年，深港西部通道平均每天的出入境交通流量預計會達 80 000 架次，而乘坐旅遊巴士經該通道出入境的旅客則會有 42 000 人次。擬建新口岸過境設施在繁忙時間的交通處理量，入境和出境方向均為每小時約 150 輛過境巴士、1 640 輛私家車和 2 600 輛貨車，處理量足以應付到 2016 年的預計交通流量。擬建新口岸會設有 118 個車輛出入境檢查亭和 91 個旅客出入境檢查櫃檯，過境車輛和旅客處理量會遠超過落馬洲、文錦道和沙頭角三個現有口岸的總處理量。該三個口岸共有 42 個車輛出入境檢查亭和 79 個旅客出入境檢查櫃檯，在 2002 年平均每天的過境車輛和旅客處理量約 33 900 架次和 53 600 人次。

## 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和過境巴士上落客區

12 深港西部通道在設計上，主要是應付貨車和過境巴士，而非個體旅客的過境交通需求。由於新口岸設於蛇口，與深圳市中心有一段距離（約 20 公里），對個體旅客而言，使用羅湖或皇崗／落馬洲等其他陸路口岸過境會較為方便。基於這個原因和礙於地方所限，我們認為，劃出約 6 000 平方米地方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上落客區是合適的安排。根據我們現訂的計劃，擬設上落客區已預留地方以便作出靈活安排，並可配合日後可能提供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如有需要，擬設的上落客區可用作公共運輸交匯處。我們會在較後時間與深圳有關當局磋商，並在考慮最新的跨境交通模式後，決定應提供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

13. 過境巴士上落客區會有 20 個落客位和 43 個上客位，足以應付繁忙時間的需求。

## 衛生檢查和檢疫設施

14. 根據現訂的計劃，新口岸會設有進行衛生檢查和執行檢疫規定所需的設施。這些設施包括紅外線探熱器、診症室、隔離設施，以及行李與車輛消毒和滅蟲設施。

## 修訂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 15. 我們已修訂 PWSC(2003-04)28 號文件(文件的修訂版載於附錄)，以供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會議上審議。建議作出的改動主要反映經修訂的工程計劃預算(文件第 11 至 15 段)，以及縮減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裝置有關系統數量的建議(文件第 17 段)。另外，文件中有關擬議工程計劃所提供之就業機會的段落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文件第 25 和 26 段)。

---

保安局  
2003 年 7 月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 總目 703－建築物

輔助設施－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9GB**－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9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1 億 7,350 萬元；以及
- (b) 把 **9GB**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土地開拓」。

### 問題

我們需要在深圳蛇口建造過境設施，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下稱「西部通道」)在 2005 年年底落成通車。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9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1 億 7,350 萬元，用以設計和建造過境設施，以便在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9GB** 號工程計劃的整體範圍是為擬在深圳蛇口一幅約 425 000 平方米土地上設置的西部通道新口岸過境設施，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及相關的土地開拓。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的 **9GB**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包括設計和建造一個由多座矮層建築物和其他附屬構築物組成的新口岸。擬建的過境設施會與內地的過境設施同設於深圳蛇口的「一地兩檢」場地，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七個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消防處、衛生署、運輸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以下運作和支援設施－

(a) 整體建築樓面面積<sup>1</sup> 約 29 740 平方米的貨物處理設施，包括－

(i) 在入境和出境通道各設 32 個檢查亭，為貨車辦理出入境檢查和海關清關手續。檢查亭上建有頂篷，並有行人道和連接行人天橋；

(ii) 在入境和出境通道各設 25 個貨車驗貨台；以及

(iii) 在入境和出境通道各設一套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b) 整體建築樓面面積約 35 270 平方米的旅客檢查和過關設施，包括－

(i) 旅客出入境大堂，大堂內的入境和出境通道分別設有 44 和 47 個出入境檢查櫃檯，四個和兩個海關檢查室；以及

(ii) 在入境和出境通道各設 25 個私家車檢查亭和兩個旅遊巴士檢查亭，分別為私家車和旅遊巴士辦理出入境檢查和海關清關手續。檢查亭上建有頂篷，並有行人道和連接行人天橋；

---

<sup>1</sup> 本文件第 4 段提及各項設施的建築樓面面積會作進一步調整。一俟詳細設計制定後，各項設施的面積便可確定。

- (c) 整體建築樓面面積約 8 580 平方米、供七個政府部門使用的辦公地方和其他設施，包括辦公室、消防局暨救護車站、報案中心、扣留貨品倉庫、職員飯堂、值勤休息室、更衣和職員休息設施、機電工場和停車位；
- (d) 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和過境巴士上落客區；以及
- (e) 整體建築樓面面積約 3 260 平方米的附屬設施，包括衛生檢查和檢疫設施；貨車、過境巴士和客運車輛輪候／停車處；道路設施；公用設施；照明設施；有蓋行人道；行人輸送帶；街道設施；環境美化設施；交通管制、訊號、通訊和監察系統；周邊保安圍柵；以及口岸運作所需的資訊和監察系統。

上述七個政府部門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載於附件 1。有關的工地平面圖和擬建過境設施的立體透視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我們打算除屬於敏感並與保安有關的系統，無須與建造工程全面結合，而且可在建造期末進行裝配工程時一併裝置的非機密專門系統，以及現成的家具和設備會由我們自行負責外，工程計劃的其餘部分都會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設計和建造。委託安排的各項細節會在下文第 17 至 19 段闡釋。在建議的委託安排下，詳細設計工作會盡快展開，預定在 2004 年 2 月完成，而建造工程則會在 2004 年 4 月動工，預定在 2005 年年底完工。這個時間表所定的施工期，並不包括工程可能延誤而需要延長的施工時間。

5. 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為過境設施用地的土地開拓。港深「一地兩檢」過境設施的用地正由深圳有關當局在蛇口填造，填海工程預期會在 2004 年年中左右完成。由於我們仍就土地開拓費用問題與深圳有關當局進行磋商，故此，在現階段不會提請把這部分的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港深雙方初步同意的原則是，雙方會各自承擔所使用土地的實際開拓費用。一俟土地開拓費用的實際款額確定後，我們便會提出撥款申請。

## 理由

6. 連接香港特區與深圳的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跨境行車通道，容車量均已接近飽和。在 2002 年，這三條通道平均每天的總車輛流量約為 33 900 架次，交通量較五年前增加 31%，平均每年增幅為 5%。為應付日益增加的跨境交通需求，當局在 **759TH** 號工程計劃「深港西部通道」下，興建第四條連接香港特區與深圳的行車通道。這條新的跨境通道(即西部通道)預定在 2005 年年底落成。西部通道通車後，將有助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南部地區之間的人流和貨流，加強香港特區作為珠江三角洲商貿物流樞紐的地位，為香港特區帶來重大的利益。
7. 為配合西部通道在 2005 年年底落成通車，我們需要建造過境設施，為旅客和車輛辦理出入境檢查和海關清關手續。擬建的過境設施在繁忙時間的交通處理量，入境和出境方向均為每小時約 150 輛過境巴士、1 640 輛私家車和 2 600 輛貨車，處理量足以應付直至 2016 年的過境交通需求。此外，我們已劃出約 6 000 平方米的地方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上落客區。
8. 我們計劃在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實行客貨「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決定實行這項安排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港方沒有足夠用地可供設置新的過境設施。此外，「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可簡化過關程序，節省旅客的時間。具體來說，實行「一地兩檢」後，乘坐過境巴士的旅客只須上落車一次，便可完成兩地的過關手續。
9. 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實行「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蛇口新口岸內便會明確劃定由香港特區根據香港法律管理的香港管區。在運作上，港深兩地會各自根據本身的法律和規例進行出入境和海關檢查，而兩地的查驗場地之間會設有緩衝地帶。換言之，現行的運作模式基本上維持不變。此外，雙方的管區不會重疊，以免造成司法混淆或真空。
10. 我們須修訂法例，清楚劃定由香港特區管理的香港管區界線，以及把香港特區法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管區。現時，我們正與律政司和其他決策局進行有關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以期可以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9GB**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的建設費用總額為 21 億 7,350 萬元(見下文第 14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b>I. 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工程</b>	
(a) 家具和設備 <sup>2</sup>	214.0
(b) 通訊和電子器材的設計／審核費用 <sup>3</sup>	28.0
(c) 工料測量服務方面的顧問費	6.0
(d) 應急費用	25.0
	<hr/>
小計	273.0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19.0)
	<hr/>
總計	254.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II. 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工程

(a) 工地工程	10.0
(b) 打樁工程	115.0
(c) 建築工程	483.0

---

<sup>2</sup> 家具和設備的估計費用是根據初步預算所需的系統及家具和設備項目估算得出。這些系統和項目包括屬於敏感並與保安有關的系統，無須與建造工程全面結合，而且可在建造期末進行裝配工程時一併裝置的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以及現成的家具和設備。我們稍後會另行在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項下申請撥款，用以設置行政電腦系統，如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sup>3</sup> 通訊和電子器材的設計／審核費用是用以委聘香港顧問，設計沒有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通訊和電子系統，並監督有關的裝置工程，以及根據香港的標準和規定，審核受託裝置的電子系統和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設計。

	百 萬 元
(d) 屋宇裝備工程	160.0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434.0
(f) 家具和設備 <sup>4</sup>	94.0
(g) 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152.0
(h) 設計、管理、建造和監管工作的委託費用 <sup>5</sup>	203.0
(i) 應急費用	165.0
小計	1,816.0 (最新的預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103.5
總計	1,919.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第 I 和第 II 部分的總計	2,173.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2. **9GB**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 76 850 平方米。按最新的預算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8,367 元，低於香港特區政府所進行落馬洲跨境通道檢查亭和其他設施擴建工程的有關價格。

13. 上文第 11 段(I)(c)項的顧問費是委聘顧問為工程計劃提供獨立工料測量服務的費用。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4。

<sup>4</sup> 家具和設備的估計費用是根據初步預算所需的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估算得出。這些系統須與新口岸的建築物互相結合，裝置工程與建造工程須緊密連繫，一併進行。把這些系統的裝置工程從新建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中抽出並不容易，因為這樣做更極可能會導致整項工程受到延誤。

<sup>5</sup> 我們會支付委託費用予深圳有關當局，作為委託有關當局為受託工程負責詳細設計、管理、建造和監管工作的費用；委託費用的款額相當於有關工作／工程 14% 的費用。惟有關安排的各項細節，仍有待與深圳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作實。

14.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就上文第 11 段第 I 和第 II 部分工程項目已作出價格調整準備的工程預算，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第 I 部分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 第 II 部分則按最新的預算計算)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3-04	19.0	18.8
2004-05	454.1	466.9
2005-06	1,326.2	1,385.1
2006-07	204.7	215.6
2007-08	85.0	87.1
	2,089.0	2,173.5

15. 在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工程方面，我們是以 2003 至 2008 年期間深圳的工資和建造價格每年按 3% 的通脹率向上調整為根據，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至於餘下的工程，則按政府對 2003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1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4 億 2,650 萬元。

## 委託安排

17. 由於工程計劃用地位於深圳蛇口，加上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會在我們透過擬議法例修訂工作，把香港特區法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管區之前展開，故此，我們打算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工程計劃的設計、管理、建造和監管工作。不過，屬於敏感並與保安有關的系統，無須與建造工程全面結合，而且可於建造期末進行裝配工程時一併裝置的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以及現成的家具和設備則會由我們自行負責。我們與深圳有關當局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安排。委託安排可確保各項工作／工程互相協調，並可避免兩地政府在同一用地各自進行本身的工程而出現配合上的問題。

18. 委託協議會由香港特區與深圳兩地政府簽訂。為了確保過境設施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均符合香港特區在運作、管理和維修保養方面的要求，並且可以在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和按議定時限如期完成，委託協議會訂明有關安排，例如委託工程的範圍、港深雙方的職務和責任、委託工程的管理和監管工作、財務控制、付款安排、完工時限、調解糾紛機制等。一俟港深雙方就委託安排的細節達成協議，深圳有關當局便會負責就工程計劃的設計、招標、成本控制和建造工程監管等工作作出安排。他們須確保工程計劃完全符合委託協議訂明的標準，並在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按議定的時間表進行。他們亦須確保在實行「一地兩檢」的新口岸內，港方和內地過境設施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互相配合，並取得所需的內地法定送審批准及文件。我們會要求深圳有關當局在制定顧問合約和建造工程合約時，按情況所需訂明有關顧問或承辦商的職務和責任、專業彌償保險、擔保、保險和算定損害賠償等方面的條文，以確保受託工作／工程一如在香港特區進行的工程，受到同樣保障。

19. 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須經由雙方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審批和監察。我們會要求深圳有關當局就設計工作的進度和所需費用，定期提交報告予聯合工作小組審批。建築署會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其他相關的工程部門進行委託工作／工程技術細則的預審工作，以確保委託工作／工程符合港方的標準和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亦會在委託工作／工程的各個推展階段，向深圳有關當局提供意見。此外，我們會確保港深兩地合資格的承辦商均可競投委託工作／工程。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普遍支持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部分議員認為「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應透過立法予以落實，而有關的法律和司法管轄問題亦應仔細處理。部分議員促請當局審慎考慮委託工作／工程的範圍和有關的具體安排(例如委託項目不包括屬於敏感並與保安有關的系統，以及訂明港深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保障香港的利益。當局承諾定期向議員匯報這項工程計劃的進展。

## 對環境的影響

21. 工程計劃用地位於香港特區境外，因此，當局無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就有關建造工程的施工申領環境許可證。不過，深圳有關當局已自行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工程計劃符合內地現行的環保標準和規定。

22. 我們會透過負責受託工作／工程的當局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辦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確保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得以妥善控制，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此外，我們並會定出多項規定，包括在情況許可下，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以及採取核准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

## 土地徵用

23. 工程計劃用地位於香港特區境外，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無須徵用或清理土地。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過境設施用地的土地開拓屬工程計劃餘下的項目。一俟土地開拓費用的實際款額確定後，我們便會提出撥款申請。

##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3 年 5 月把 **9G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02 年 7 月，我們委聘顧問就交通工程提供初步意見，以協助我們擬備工程總綱計劃。委聘顧問的費用總額為 250,000 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工程總綱計劃已在 2003 年 5 月取得深圳有關當局同意，而顧問工作亦告完成。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受託工作／工程而開設的香港顧問職位共有 31 個，其中 15 個為專業人員職位，另外 16 個為技術人員職位（有關人員會受聘為顧問，負責確保受託工作／工程符合香港特區所定的標準和法例規定），共需 370 個人工作月。此外，假如工程合

約是批予香港的承辦商，則承辦商會另外開設 30 個職位，其中六個為專業人員職位，另外 24 個為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550 個人工作月。

26. 至於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非受託工作／工程，為此而開設的職位有 84 個，包括六個專業人員職位、13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65 個工人職位，共需 500 個人工作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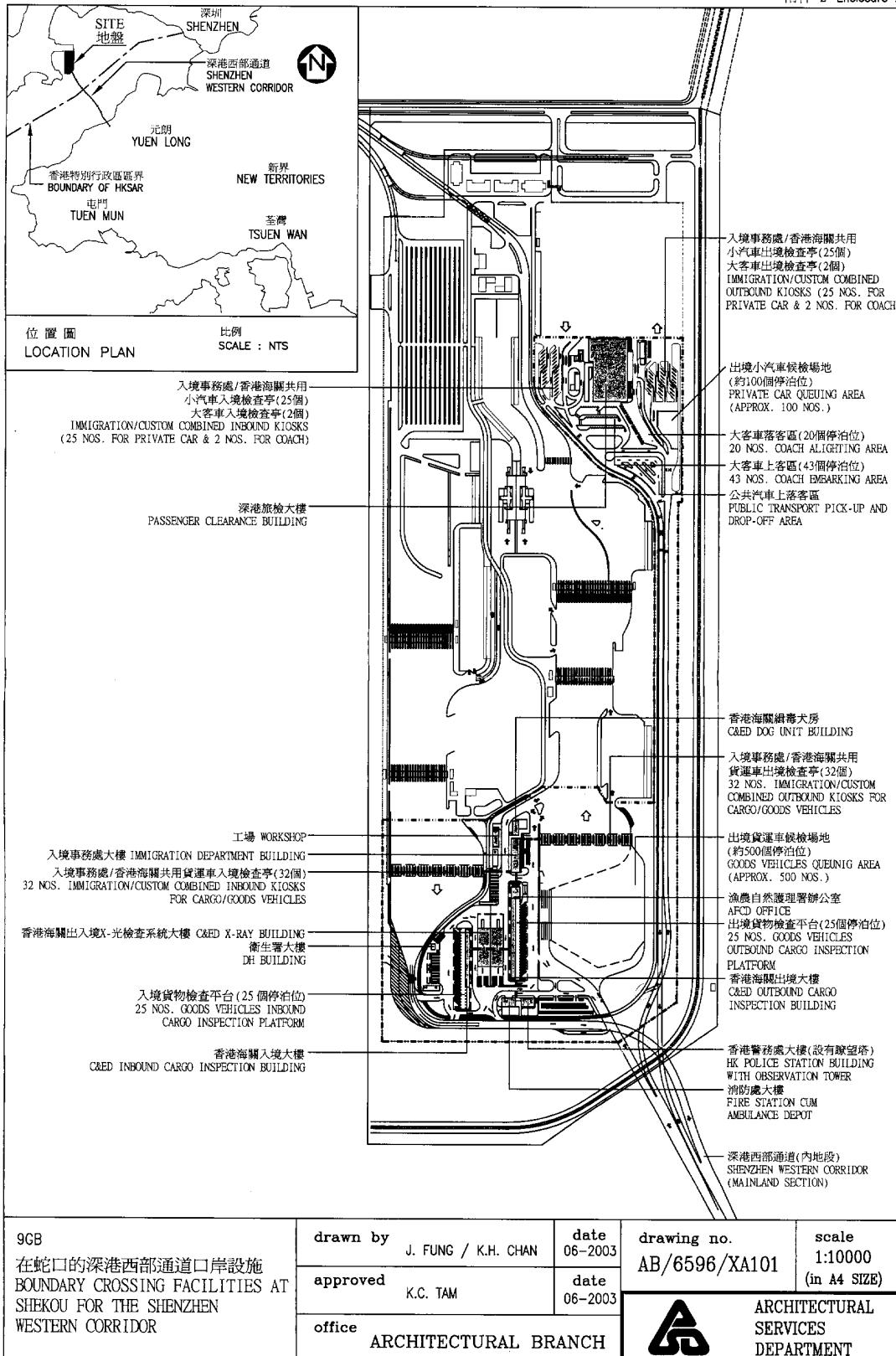
保安局  
2003 年 7 月

**9GB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  
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使用擬建運作和支援設施的部門的工作簡介**

部門	工作
香港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過境設施為旅客、貨物和車輛辦理清關手續。</li> <li>–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的稅收。</li> <li>– 偵查違反海關法規的罪行，檢取和充公違禁品，並檢控違法者。</li> </ul>
香港警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治安。</li> <li>– 管理車流和人流。</li> <li>– 執行香港法例。</li> <li>– 確保香港管區界線完整。</li> <li>– 保護人命財產。</li> <li>– 調查交通意外事故。</li> </ul>
消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撲滅火災。</li> <li>– 在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時，保護人命財產。</li> <li>– 向需要盡快或即時救護的人士提供以下協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護其安全；</li> <li>(ii) 搶救或維持其生命；以及</li> <li>(iii) 減輕其痛苦或痛楚。</li> </ul> </li> <li>– 把需要即時救護的人士送往醫院或其他可提供救護服務的地方。</li> </ul>
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港口衛生處。一旦境外爆發疫症，執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防止疫症傳入香港。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為旅客進行身體檢查、為行李和車輛消毒、為受污染地方消除污染、分發藥物／進行防疫注射等。</li> </ul>

部門	工作
入境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li><li>– 提供高效率的出入境檢查服務，確保旅客和車輛過境順暢。</li><li>– 防止旅客未經出入境檢查便進出關卡。</li></ul>
漁農自然護理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制活生動物、禽鳥、植物和瀕臨絕種生物經「一地兩檢」管制站進口。</li><li>– 查驗聲明進口食用牲口不含任何違禁化學物和所含化學物不超出指定標準的證明書。</li></ul>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擬議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安排實施後，協助收取乘客人數記錄、執行稅務法規、提供客戶服務和辦理退稅手續。</li></ul>



擬建過境設施的立體透視圖

THREE-DIMENSIONAL PERSPECTIVE DRAWING OF THE PROPOSED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9GB

在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AT SHEKOU FOR THE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drawn by	A. CHW	date	08-2003	drawing no.	AB/6596/XA102	scale
approved	K.C. DM	date	08-2003			NTS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9GB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  
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總薪級	倍數	估計費用
	工作月數	平均薪點	(註 1)	(百萬元)
工料測量服務(註 2)	專業人員	34	38	2.0
	技術人員	55	14	2.0
				<hr/>
			總計	6.0
				<hr/>

**註**

-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73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195 元。)
- 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顧問合約定妥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